

金湖县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告

金地让协（2023）4号

经金湖县人民政府批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国土资源部《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（试行），我局拟将金湖县2宗原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给意向人。

一、地块基本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宗地位置	土地交付条件	土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出让年限（年）	出让价格（元/平方米）	土地用途	出让价款（万元）	用地申请人
JX20236	便民巷28号2-301室	现状出让	15.0	75.00	70	1358	住宅	2.0370	万延明、邵玉美
JX20237	园林南路9号2号楼1-202室	现状出让	18.75	75.00	70	990	住宅	1.8563	万锋、林尔美

以上地块系划拨补办协议出让，办理出让手续。

二、公告时限：2023年4月27日至5月3日。

三、意见反馈方式：在公告时限内，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对本公告所列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以书面方式提出。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四、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，公告期满后公示，公示结束后，我局将与用地意向者签订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五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签订后5日内，我局将协议出让结果在江苏土地市场网（www.landjs.com）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联系单位：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单位地址：金湖县神华大道201号

邮政编码：211600

联系电话：0517-86930031

联系人：陈军 张荣

